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 年 08 月 27 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

111 年 04 月 15 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

111 年 06 月 30 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

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屏東縣政府 109 年 8 月 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929615400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本校 110 年 3 月 12 日「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」決議通過。

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：

一、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職稱	職掌	備考
學務主任	督導服裝儀容修訂及執行情形	行政代表
生輔組長	執行及擬訂服裝儀容規定	
訓育組長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(典禮、活動、社團、戶外教學、...)	
活動組長		
體育組長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(體育活動)	
教師代表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	高中教師
教師代表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	國中教師
家長會代表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	家長代表
學者專家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(適法性)	
高中部學生代表 3 員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	學生代表
國中部學生代表 3 員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	

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國、高中學生代表；(符合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)。

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(五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六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七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視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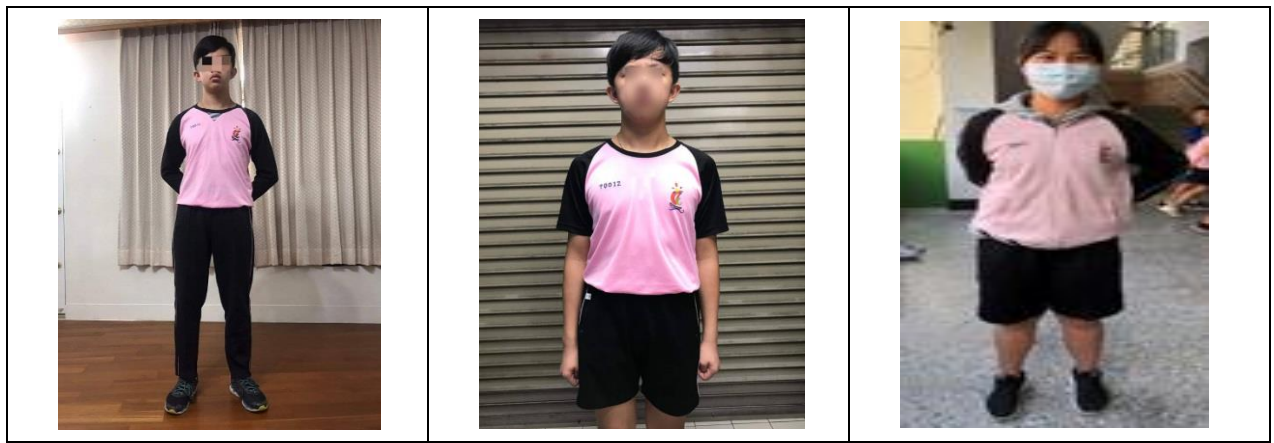
實施方式：

一、學校核可服裝計甲式服裝、乙式服裝兩種型式，區分如下：

(一)甲式服裝：1. 冬季：包含制服長袖上衣、制服長褲、運動服長袖上衣、運動服長褲、制服外套及運動服外套。

2. 夏季：包含制服短袖上衣、制服短褲、運動服短袖上衣、運動服短褲。

<p>冬季制服</p> 	<p>夏季制服</p> 	<p>制服外套</p> 
<p>冬季運動服</p> 	<p>夏季運動服</p> 	<p>運動服外套</p> 
<p>冬季制服(國中)</p> 	<p>夏季制服(國中)</p> 	<p>制服外套(國中)</p> 
<p>冬季運動服(國中)</p>	<p>夏季運動服(國中)</p>	<p>運動服外套(國中)</p>



(二)乙式服裝：1. 冬季：包含制服長袖上衣、制服長褲、運動長褲、運動長袖上衣、制服外套及運動外套。

2. 夏季：包含制服短裙、制服短袖上衣、運動短褲、運動短袖上衣。

冬季制服	夏季制服	制服外套
		
冬季運動服	夏季運動服	運動服外套
		
冬季制服(國中)	夏季制服(國中)	制服外套(國中)
		
冬季運動服(國中)	夏季運動服(國中)	運動服外套(國中)



二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區分	穿著標準	備考
進出校門口	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（此處所述學校校服包含制服、運動服），並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	上、放學期間遇下雨，得穿拖鞋進出校門，惟須帶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到校，於教室內更換。
在校期間	除穿著學校校服外，得穿著可供辨識之班服、社服（標示班級番號、社團名稱）	
重要活動	週、朝會、開學典禮、休業式：得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。 畢業典禮：統一穿著制服。 校慶活動：體育服裝或班服，惟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。 其它：依活動性質另行通知。	音樂班或體育班得視狀況穿著表演服裝、隊服…等。
體育課	得穿著適合運動之寬鬆服裝（僅限體育課）或學校運動服、運動鞋。	
實習（驗）課程	為維護實習（驗）安全，責由實習（驗）課程之師長依課程內容自行規定。	
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	1. 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得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。 2. 到校參加之活動如有律定應著服裝樣式者，依其規範（例如愛校服務、返校打掃）；餘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	
其它規定	1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上衣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 2. 學生不得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；另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 3.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	

	<p>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</p> <p>4. 為維護學生健康，不得染髮；惟經家長同意，備有家長同意書者除外。</p> <p>5. 姓名、學號繡製規定：</p> <p>(一) 甲、乙式制服外套，右邊繡上學號(約與左邊口袋上緣同高)，顏色黃色。</p> <p>(二) 甲、乙式夏季、冬季運動服及運動服外套，右邊繡上學號(約與左邊校徽小太陽同高)，顏色藍色。</p> <p>(三) 甲、乙式夏季及冬季制服上衣，右邊繡上學號(約與左邊校徽小太陽同高)，顏色為藍色。</p>	
--	---	--

三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四、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如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倘有屢勸不聽者，暫時保管其衣物(放學前歸還)，並提供乾淨校服供其穿著或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站立、靜坐反省。

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